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39/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6

###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5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吳漢榮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5)A  
吳偉堂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梁振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楊碧筠女士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麥周淑霞女士

僱員再培訓局

僱員再培訓局副行政總監(培訓服務)  
馬芷博士

勞工處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吳家光先生

教育局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  
黃邱慧清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773/07-08(01)—— 題為"政府就議員在  
號文件 2008年4月9日會議上  
提出的問題的回應"  
的文件

立法會CB(2)1773/07-08(02)—— 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  
號文件 "為內地新來港人士  
提供的服務"的文件

立法會 CB(3)176/06-07 號——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立法會CB(2)1030/07-08(01)——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號文件 團體／個別人士就條  
例草案個別條文提出  
的意見摘要(截至  
2008年2月6日)

法案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分別題為"政府就議員在2008年4月9日會議上提出的問題的回應"[立法會CB(2)1773/07-08(01)號文件]及"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服務"[立法會CB(2)1773/07-08(02)號文件]的文件，並完成條例草案第51至55條的審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政府當局獲請：

(a) 提供資料，說明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所增撥的資源和推行的新措施；

(b) 考慮修改條例草案第18條的標題，更明確地指明條文所涵蓋的組織；

- (c) 從政策觀點解釋，在條例草案第18條或其他條文下，由全屬同一種族的人士組成的"行業組織"和"同鄉會"是否應獲豁免，以及該等組織若獲得豁免，訂定此項豁免的理據為何；
- (d) 就現有行業組織提供相關資料；
- (e) 考慮應否為現有的此類行業組織訂立不追溯安排；
- (f) 說明條例草案第55條與《性別歧視條例》第21(2)條的涵蓋範圍有何差異，並解釋為何有此差異；及
- (g) 就條例草案第54及55條分別為國籍法和出入境法例訂立例外情況提供理據。

下次會議日期

秘書

3.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將於2008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代表會晤，討論擬議的平等計劃。委員同意，應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所有有關政策局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會後補註：原定於2008年5月14日舉行的會議，其後因財務委員會在同一時段舉行緊急會議而取消。)

4.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6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30日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5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3735	主席 政府當局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 張超雄議員 李鳳英議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1)簡介題為"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服務"的文件 [立法會 CB(2)1773/07-08(02)號文件]  關注到有何計劃向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增撥資源及為他們制訂新措施。	<b>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b> (會議紀要第2(a)段)
003736 – 011242	主席 政府當局 楊孝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黃定光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蔡素玉議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1)簡介題為"政府就議員在2008年4月9日會議上提出的問題的回應"的文件 [立法會 CB(2)1773/07-08(01)號文件]  詢問有關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下對由全屬同一種族的人士組成的"行業組織"的政策，並要求當局提供文件，解釋有關政策。  關注到條例草案第18條的涵蓋範圍是否清晰。	<b>政府當局須解釋其政策，以及考慮修改條例草案第18條的標題，更明確地列出受該條文涵蓋的組織。</b> (會議紀要第2(b)至(e)段)
011243 – 011435	主席 政府當局	<b>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  <u>條例草案第51條</u>	
011436 – 011557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52條</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558 – 011714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53條</u>	
011715 – 013617	主席 政府當局 曾鈺成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u>條例草案第54及55條</u>  詢問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第54及55條下分別為國籍法和出入境法例訂立例外情況，以及關注到第55條所產生的作用，或會使現時針對外籍家庭傭工的歧視性安排合法化。  關注到條例草案第55條與《性別歧視條例》第21(2)條的涵蓋範圍有差異。	政府當局須就條例草案第54及55條分別為國籍法和出入境法例訂立例外情況提供理據，以及就條例草案第55條與《性別歧視條例》第21(2)條的涵蓋範圍有差異提出理據。 (會議紀要第2(f)及(g)段)
013618 – 013716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30日